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公安局文件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宿环发〔2024〕35号

关于对2024年度宿迁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实施补贴的通告

为改善空气质量，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引导和促进机动车污染减排，加快我市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淘汰更新，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2024年度挂牌督办重点生态环境项目的通知》（宿政传发〔2024〕13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对2024年度宿迁市区提前淘汰报废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实施补贴，通告如下：

一、补贴范围

（一）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30日（不含）期间报废的，登记地址在宿迁市区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

(二)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废的，在宿迁市区登记注册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轻型**柴油货车和**重中型非营运**柴油货车（2024 年 7 月 30 日（含当日）之后报废的**重中型营运**柴油货车因享受《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关于实施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的通知》中的补贴措施，不再享受本次补贴）；

上述车辆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享受本次补贴：

1. 机动车行驶证登记机关为江苏省宿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住址在宿豫区、宿城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苏宿园区辖区内；

2. 车辆在规定期间提前报废，并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车辆提前报废是指：车辆没有“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 3 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情形，其实际使用年限距离江苏省规定强制报废年限一年（含）以上，且非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其实际使用年限计算的起始日期为车辆初次登记日期，终止日期为车主将车辆交售给机动车报废回收拆解企业的日期（以《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上“交车日期”为准）；

3. 行政事业单位和财政供养单位的车辆淘汰不享受本次补贴；

4. 车主应当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车辆报废手续，超

过期限的，视为自动放弃，一律不予补办。

二、补贴标准

根据车辆类型实施差别化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为：轻型货车 1000 元/辆、中型货车 3000 元/辆、重型货车 4000 元/辆。

三、补贴申请受理时间及地点

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不再受理申请。

受理地点：宿迁市二手车市场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3 号楼西侧大厅（宿迁市宿城区北京路 2849 号）。

四、申领流程

机动车所有人将车辆交售给具有合法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携带以下材料办理车辆补贴申请：

（一）《宿迁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三）车主为个人的，携带车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车主为单位的，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四）与车主名称一致的银行账户复印件；

（五）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经受理窗口审查，如材料不全或不符合奖励补贴条件的，当场告知并退回；符合奖补条件的，受理窗口将申报材料报市公安

交管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分别进行审核，审核合格后奖补资金由市生态环境部门发放至车主银行账户。

五、其他

对买卖、伪造、变造相关证明，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六、联系方式

市生态环境局，联系电话：0527-84330026；

市公安局，联系电话：0527-84352980；

市交通运输局，联系电话：0527-84355096。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沭阳县、泗阳县、泗洪县可参照执行。

附件：1. 宿迁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2. 宿迁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
报废补贴资金申请表

3. 授权委托书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

宿迁市公安局

宿迁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9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宿迁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地 址	联系方式
1	宿城区	宿迁市淮海报废汽车 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宿城经济开发区(西 区)复旦路 19 号	0527-84562918
2	沭阳县	江苏福跃科技有限 公司	沭阳县经济开发区 赐富路北侧、新 205 国道东侧	13959895178

附件 2

宿迁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 补贴资金申请表

车主 基本 信息	车辆所有人				车籍地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办理类型		☐ 本人办理 ☐ 委托办理			是否附委托书		☐ 是 ☐ 否				
	经办人				身份证号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名称		(须填写全称)									
	开户银行账号											
报废 车 辆 信息	号牌种类				号牌号码		苏 N		逾期检验强制 报废期止			
	车辆识别代号				使用性质				强制报废期止			
	注册登记日期				报废交车日期				注销日期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是否有效		☐ 是 ☐ 否		机动车注销证明是否有效		☐ 是 ☐ 否					
	是否距离强制报废一年(含)以上		☐ 是 ☐ 否		是否享受过老旧汽车补贴		☐ 是 ☐ 否					
	车辆类型		☐ 轻型 ☐ 中型 ☐ 重型									
	总质量(千克)				燃料种类							
申请补贴金额		人民币: 仟元整 ¥_____元										
本人承诺所填内容真实有效, 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申领人: 年 月 日												
审 核 部 门 意 见	公安交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经办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明: 1. 车辆信息以《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内容为准;
 2. 填表人务必准确填写个人或单位银行账户信息等, 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3. 审核部门意见无须填表人填写。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受委托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兹授权，_____（受委托人）依照《关于对宿迁市区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实施补贴的通告》之规定，代为办理车牌号码为：_____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报废补贴资金申领之相关事宜。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受委托人代为提交申请材料、填写相关信息和办理相关手续。

受委托人在其权限范围内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本人（单位）均予以承认，由此在法律上产生的权利、义务均由委托人享有和承担。

委 托 人：_____（签字盖章）

受委托人：_____（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印发
